2020年云岩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我国相继发生了“问题奶粉”、“问题疫苗”等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严重危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阻碍了我国食品药品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有了更高的要求和期盼，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已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食品安全已经成为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

2016年，为稳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区市监局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省食安委关于印发<贵州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食安委发〔2016〕7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2019年10月，区市监局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2号）文件要求，申请2020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298万元预算，由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办公室、餐饮科、食品科、药械科等科室负责。

###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

“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责任），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2号）

“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市、县级财政预算，且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按照属地原则，各区（市、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不低于3元/人标准、检验经费至少能够支持4份/千人/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费）。”

（3）《贵阳市“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规划》

“到‘十三五’期末，监管队伍素质全面提高，科学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技术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得到完善和加强，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 3．项目实施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配备、食品药品安全法律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示范街/店创建等。

### 4．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区市监局2020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98万元，项目预算依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2号）文件要求，“经费保障到位、各区（市、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不低于3元/人标准”，结合2020年云岩区常住人口进行测算。2020年云岩区常住人口为99.59万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2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低于3元/人标准，用于食品安全示范点创建及其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所需费用；加强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项检测及治理。

**2．项目年度目标**

目标1：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2号）文件要求，“经费保障到位、各区（市、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不低于3元/人标准”，云岩区2020年常住人口99.59万人，需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298万元，用于28个社区（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经费补助、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经费补助及其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所需费用，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2：加强对基本药物、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非药品冒充药品、终止妊娠药品等流通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加强药品GMP、GSP跟踪检查；加强对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性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加强体外诊断试剂专项治理。

**3．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表1-1：

表1-1：项目绩效指标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 | ≥28个 |
|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 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 ≥5个 |
| 问题整改完成率 | 100% |
| 食品风险等级评定覆盖率 | ≥70%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人员配备到位率 | 100% |
| 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配备标准 | 达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 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及时率 | 100% |
|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性 | 及时 |
| 问题整改及时率 | 100% |
| 社会效益 |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能力 | 显著 |
| 社会公众知晓率 | ≥80% |
| 提升消费者投诉处理效能 | 显著 |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0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辖区群众满意度 | ≥90% |

#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评分情况**

第三方根据既定评价指标体系对2020年云岩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价得84.97分。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评级为“良”。各指标评分情况见表2-1：

表2-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1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05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1.5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财政资金到位率 | 2 | 2 |
| 财政资金执行率 | 2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4.5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3 |
| 产出  （31分） | 数量（15分） |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 | 4 | 4 |
|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覆盖率 | 4 | 4 |
| 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 3 | 3 |
| 问题整改完成率 | 2 | 2 |
| 食品风险等级评定覆盖率 | 2 | 2 |
| 质量指标（8分） | 验收合格率 | 4 | 2 |
| 人员配备到位率 | 2 | 2 |
| 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配备标准 | 2 | 2 |
| 时效指标（8分） |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3 | 3 |
| 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及时率 | 2 | 2 |
|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性 | 2 | 2 |
| 问题整改及时率 | 1 | 1 |
| 效益  （34分） | 社会效益（19分） |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能力 | 7 | 7 |
| 社会公众知晓率 | 4 | 3.2 |
| 提升消费者投诉处理效能 | 4 | 3.6 |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4 | 4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2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3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辖区群众满意度 | 10 | 8 |
| **合计** | | | **100** | **84.97**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流程规范；区市监局依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被评价年度辖区内常住人口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科学。但存在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欠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不足等问题。

在过程管理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管理制度较健全。但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存在跨项目支出的情形，不符合财政预算批复的用途；二是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文件要求，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清单；三是部分记账凭证中，存在记账人和复核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了各项工作，包括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建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问题整改、食品风险评定等工作，且完成质量和完成时限均达到考核标准。

在项目效益方面，2020年度内，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但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是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足，社会工作公众知晓率较低；二是消费者投诉案件回复率和处置率未达100%；三是辖区群众满意度未达目标值。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创新监管机制，提升食品监管效能**

一是依托“智慧云”“食安监”监管APP，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流通环节经营户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二是风险分级、精准实施监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4号）文件要求，通过对辖区食品流通环节食品经营户开展风险等级评定，按照A级每年检查1次，B级每年检查2次，C级每年检查3次，D级每年检查4次的检查频率，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流通环节经营户进行检查；三是以“共建、共管、共宣、共治、共享、共定”六共为出发点，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签订了“共建共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合作协议，并聘请其20名骨干员工为云岩区内食品安全义务宣传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营造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社会新格局。

**2．开展餐饮示范街打造，增强模范餐饮单位的示范效应与带动效应**

区市监局为全面增强模范示范餐饮单位的示范效应与带动效应，以《云岩区食品安全双“十百千万”示范工程创建方案》为指导，积极在全区创建食品安全诚信示范街，2020年度内，共完成秋实街、金仓路、民生路、黔灵公园、化工路共5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建设，共覆盖商户144家，且通过智能显示屏与手机微信小程序直观呈现街区示范商户后厨情况，实现监管治理信息化、智能化。

##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预期产出与正常业绩水平存在偏差，如数量指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创建28个食品安全示范点，实际完成144个；二是年度绩效目标中未明确效益指标；三是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不匹配，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预算资金远超出实际资金需求量；四是绩效指标结构不完整，缺少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应增加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和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等；五是部分指标归类错误且表述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完成率”应为数量指标，修改为“\*\*\*完成率”，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六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错误且过于冗长，如时效指标值“根据创建进度使用经费”，另外，三级指标设置为“\*\*\*率”时，指标值应为“≥\*\*%”；七是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未完全匹配，如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未将食品风险等级评定、食品药品监督检查覆盖情况及执法信息公开等指标在绩效指标中予以体现

**2．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预算资金的分配额度不够合理，如社区（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点补助经费分配200万元，实际支出57.26万元，预算安排数与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偏差较大；二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如资金分配明细中安排10万元作为培训费，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0年度内未发生相关培训费用。

**3．专项资金支出欠规范**

部分经费存在跨项目支出的情形，如2020年1月31日，记账27，2020年4月29日，记账45等，该部分费用用于购买防控疫情物资，该项支出不符合财政预算批复的用途。

**4．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

一是部分记账凭证中，存在记账人和复核人为同一人，如2020年12月16日记账56，2020年11月26日记账63等，不符合会计法中明确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要求。

二是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方面，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文件要求，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清单。

#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编制预算前，应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及上年度实际工作内容，明晰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并根据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效益总结效益指标，使其能够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履职情况。目标设置过程中应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按照可衡量、可实现、相关性与实现性等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过高或过低的情形。

**2．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明确使用范围及管理方式等，避免出现无计划有支出，有计划无支出等情形。

**3．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其一，专款专用，资金必须用于财政批复的预算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其二，依法管理、强化监督，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对资金安排和使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提升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遵守《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记账人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规定，按照会计法和内部控制准则中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要求，安排不同的财务人员分别负责财务凭证记账和财务凭证审核.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食药监法〔2017〕125号）文件要求，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清单，明确公开事项、具体内容、公开时限等，并依据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清单，及时公布相关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4．增强普法宣传力度和宣传渠道，逐步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增加宣传力度、宣传频率和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并增加宣传内容、丰富宣传渠道，减少传统纸质媒介的宣传投入，更多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现代化通讯手段，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二是建议成立普法宣传工作队，主动开展“进校园”“进社区”“下基层”宣传普法活动，设置普法宣传栏，组织普法宣传工作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开展宣传普法活动时能够为辖区社会公众解答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方面的疑惑，不断提升辖区内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关注程度，共同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